

106 學年度第 14 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二、協辦單位：台中高爾夫球場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比賽日期：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7 日(國中組)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高中組)
- 五、比賽地點：台中高爾夫球場 地址：台中縣大雅鄉橫山村通山 46 號 電話：(04)2566-5130
- 六、主辦目的：本比賽為遴選培植青年球員及教育部升學輔導之指定比賽。
- 七、本賽事業經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29151 號函同意辦理，並經體育署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30803 號函同意備查。
- 八、參加資格：差點 15 或以下並具有高中/國中在學學籍者。
- 九、比賽分組：
 - (一)高中男子組(藍色發球台)
 - (二)高中女子組(白色發球台)
 - (三)國中男子組(白色發球台)
 - (四)國中女子組(紅色發球台)
- 十、比賽方式：
 - (一)個人：採 72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則取消該組比賽。前兩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171 桿(含)者淘汰，不得參加後兩回合決賽。
 - (二)隊際：
 - 1.以各校之在籍學生參加為限，每校每組可報名至多二隊。男子每隊四人為限，至少三人；女子每隊以三人為限，至少二人，由各單位將編隊名單連同報名表及學生證影像檔於 10 月 25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達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報名。若發現有一人參加一隊以上者，則取消其隊際賽成績，但其個人資格仍有效。
 - 2.男子組以每隊四人中每回合最佳三人成績計算(僅三人者則以該三人成績計算)；女子組以每隊三人中每回合之最佳二人成績計算(僅二人者則以該二人成績計算)，累計 36 洞之總和為該隊之總成績。(注意：已按規定報名隊際賽之各隊，其隊員不得更換)。
 - 3.參賽隊未達兩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截止。
 - (二)報名費用：個人賽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男子團體組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女子團體組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團體組由各隊統一繳費(參加隊際賽者個人賽免另外繳交報名費)。另每回合需繳交果嶺費及桿弟費(含其他費用)新台幣 1,800 元(每日結束後，選手向球場櫃檯繳交)。
 - (三)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請向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報名(現場繳交報名費及學生證反面清晰影本)。
 2. 網路報名：
 - (1)報名費繳交：本會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2)團體組：於協會官網賽事網頁下載團體組報名表並完成資料輸入及存檔後，以電子郵件傳遞報名表、學生證正反面影像檔、劃撥收據影像檔至承辦人信箱

(elbertlan@garoc.org)，但需經本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3)個人組：至協會官網填寫表報名後送出(請先檢查報名表資料之正確性)，並將所收到系統自動發出之確認信附加學生證正反面影像檔轉寄本會承辦人(電子郵件：elbertlan@garoc.org)。

報名網址：<http://www.garoc.org/formlist.aspx>

註：學生證須完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如該校學生證無蓋註冊章處，則需學校開具在學證明。

(四)本會將辦理參賽選手保險事宜，請確實填寫報名表。

(五)請假方式：選手如遇重大事故、突發狀況或傷病假，請於第一回合開始一日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如無故未參賽，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禁賽一年處罰。

十二、練習日期：國中組訂於 11 月 13 日(星期一)；高中組訂於 11 月 27 日(星期一)。

果嶺費及桿弟費(含其他費用)新台幣 1,800 元，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排定時間。

十三、獎勵：

(一)個人賽：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二~八名頒發獎狀(每組參加人數達 2 至 3 人(含)給獎一名，4 至 5 人給獎兩名，6 至 7 人(含)給獎三名，依照本條第六項中之規定，以此類推，最多八名)。

(二)隊際賽：隊際賽須達二隊(含)以上報名才予以計算團體成績。參賽隊數達二至三隊(含)給獎原則為取冠軍一隊，參賽隊數達四至五(含)隊，給獎原則為取冠、亞軍各一隊，參賽隊數達六隊(含)以上給獎原則為取冠、亞、季軍各一隊。每隊各給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三)教練獎：各組團體冠軍獲頒一座最佳教練獎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四)名次判別：

1.團體組：以各隊每回合中男子隊取最佳前 3 名、女子隊取最佳前 2 名之總桿數累積第一、二回合總桿數判定，以桿數低者獲勝。如總桿數相同，則以第二回合團體成績桿數低者勝出，如再相同時則比較該回合團體成績後九洞的桿數，如最後九洞桿數仍相等，則以最後六洞的桿數、最後三洞之桿數及最後以第十八洞之桿數來決定之。但各隊競賽人數因故致男子隊不足 3 人、女子隊不足 2 人時，不計算團體成績。

2.個人組：個人總桿成績相同時，比較最後一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如最後一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仍相等，比較 10-18 洞的最好桿數，如 10-18 洞桿數仍相等，依序則以 13-18 洞的最好桿數、16-18 洞之最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

(五)頒獎日期：

1.國中組訂於 11 月 17 日，下午二時假球場餐廳舉行；

2.高中組訂於 12 月 1 日，下午二時假球場餐廳舉行；

3.請各參賽選手參與頒獎典禮，得獎選手並請親自領獎(招待午餐)。

(六)有關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之甄試資格指定盃賽，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其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

1.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2.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3.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4.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5.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6.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註：教育部甄試指定盃賽相關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1)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2)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種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es.edu.tw) 歷年簡章。

十四、比賽規定：

(一) 請攜帶附相片之學生證明(當學期需完成註冊蓋章)或學校開具當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到場比賽，以備查核身分，未能證明當學期在學或未攜帶學生身分證明者，視同未通過身分查核，不得參賽。

(二) 如遇惡劣天候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或一回合以上)的比賽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委員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

(三) 各選手應於出發前 2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逾時罰兩桿；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依規則 6-3 之規定處理。

(四) 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賽後必須確認自己之計分卡並親自簽名後交回記錄組，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

(五) 比賽回合進行中不可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信器材；比賽期間不得在公共場所吸煙或嚼檳榔；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穿著短褲請及膝)。以上違反者取消資格。

(六) 為維護比賽順利進行，第一回總桿數達 120 桿(含)者，即不得繼續參加個人賽。

十五、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及球桿採用聖安卓高爾夫俱樂部及美國高爾夫協會共同公告之合格品牌。

(三) 本次競賽賽程中，球員可以使用不具估量坡度等其他功能之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資訊。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十六、領隊會議：國中組訂於 11 月 13 日；高中組訂於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整假比賽球場舉行。

十七、比賽編組：比賽編組及發球時間於賽前公告於高協官方網站(每回合更新)，並於前一日公告於比賽球場，參賽球員自行至高協官方網站查詢：

<http://www.garoc.org/AllCal.aspx>

十七、比賽規則：依 R&A 2016 年一月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如有違規糾紛，以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

106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比賽執行委員會執行長

楊文遠